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0〕32号

关于成立宿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《关于开展向省属本科院校派出监察专员试点工作的方案》（皖纪办发〔2019〕84号）部署，根据《宿州学院监察专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校党字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成立宿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长：王 俊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省监委驻宿州学院监察专员

成员：陈啸吟 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
刘文波 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主任
李 高 纪委委员、办公室主任
许 磊 审计处处长
张明玉 人事处处长
段小明 财务处处长

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，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纪委办公室主任刘文波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工作，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沟通日常监督、专项督查、审计等各方面工作情况，及时通报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，形成监督合力，督促学校各职能部门发挥监督作用，充分强化“监督的再监督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